

证券代码：871091

证券简称：豪能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含信息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给予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

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红兵、张西峰、宗刚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